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0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1日、114年10月15日召開
「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24478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諳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4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6-01.pdf、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21日、114年10月15日召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8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51558號及114年10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17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本署營建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組長威成、陳副組長清茂、盧簡任正工程司昭宏、廖科長志明)

電 文
交 章
2025/12/23
10:26:56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2. 24
收文第 3391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4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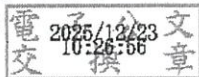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6-01.pdf、
1141249821_1141244789_114D205690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21日、114年10月15日召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8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51558號及114年10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17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本署營建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組長威成、陳副組長清茂、盧簡任正工程司昭宏、廖科長志明)



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第1次、第2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

第1次：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第2次：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記錄：黃靖諺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結論：

- 一、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應依建築法第32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已敘明承造人應繪製施工製造圖。故按圖施工係包含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自行製作之施工製造圖辦理。有關施工製造圖之圖框尚無法規規定，為利區別應於圖說註明「施工製造圖」相關文字。
- 二、依營造業法第26條、第35條規定，施工製造圖係由承造人負責製作，且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故施工製造圖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至監造人則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營造業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辦理，故施工製造圖應由監造人確認符合核准之工程圖樣，並審查簽章。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相同規定。

- 三、為落實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並為強化施工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釐清各項業務權責，應由政府機關收存施工製造圖。惟考量建築物之不同規模及特性，應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部分(如地下基礎工程、主要構造等)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於申報勘驗時一併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四、至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上開施工規範及本部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特殊性案件範圍，依建築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五、有關地下基礎工程之施工製造圖內容涉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請各專業公會提供建議內容，供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陸、散會(中午12時許)